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和进行，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方面均能严格、充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内部控制的开展、运行情况，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主体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所在 2021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及验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且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工作，实现了公司 2021 年度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处在增长阶段，存在较大的投资需求；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开展了股份回购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8,2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98%，支付总金额为 49,988,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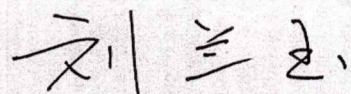
七、对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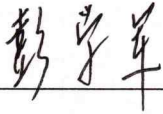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兰玉' (Liu Lany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兰玉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彭, 学, 军.

彭学军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宁宁

孔宁宁